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3144

债券简称：裕兴转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7,064,991.8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626,74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3,880,187.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335,32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2,544,864.36元。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1月5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截至2024年1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月5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3NJAA3B0168号）。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	131,290.11	5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49,290.11	70,000.0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7,064,991.86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25,843,293.76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221,698.10元。信永中和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XYZH/2024NJAA3F0003号）。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4年1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 金金额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 及配套项目	520,000,000.00	25,843,293.76	25,843,293.76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1,335,323.04元。截至2024年1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221,698.10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221,698.10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安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706.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06.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06.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裕兴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裕兴股份截至2024年1月5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